

合同编号：CYRM NO. 2022-030



北京朝阳客户端人机交互操作系统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3号院

乙方：北京传艺时代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1号A8-R288

甲方北京朝阳客户端人机交互操作系统项目（项目编号 hyhz2022027）由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 组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组成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声明和说明等；
4. 磋商文件；
5. 其他。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朝阳客户端人机交互操作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服务范围：平台运行于【Linux】系统，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成平台的设计、开发、测试、运维和质量保证等一系列服务，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完成下列项目内容建设，包括：



(1) 打造北京朝阳 APP 版语音交互机器人（以下简称“机器人”），实现人机语音会话等功能；全面提升“北京朝阳”客户端的 AI 新特性。

(2) 全面升级北京朝阳 APP 大数据分析能力，进行画像，实现个性化精准推荐；

(3) 建立智慧流量分析系统，动态采集记录，为运营提供数据支持。

(4) 实现北京朝阳资料库，提供基于强大云存储能力的多人共享、多文件便捷传输平台（以下与北京朝阳客户端人机交互操作系统一起统称“平台”），全流程日志护航数据安全。

(5) 做好相关人员的培训。

3. 服务方式：远程或与甲方要求时前往甲方指定地点，以最终甲方要求为准。

三、项目费用

1. 本合同中，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费用总额为 2330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元整）。该费用含税且系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60%，金额为 1398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2) 项目测试结束且全部功能完全上线后，正常运转满 6 个月且终验完成后甲方验收通过的，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40%，金额为 93200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贰仟元整）；

3. 甲方每次支付之前，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明细和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发票出具时为准，项目费用不因税率的调整而调整），并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工作的完成进度等因素，适当调整项目费用的支付时间。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无法或逾期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传艺时代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账号：1109 3070 6410 601

四、项目周期、管理和要求

1. 本项目周期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在此期限内：

(1) 设计开发阶段：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周内完成需求确认及相应的页面 UI 设计。经甲方确认后展开功能研发，并于 6 周内完成功能研发，交付系统原型图、实施方案书、UI 设计稿、机器人、平台源代码等成果。

(2) 测试阶段：功能研发完毕后，由专业测试人员针对各业务场景编写测试用例，测试场景需保证涵盖所有功能内容范围，编写周期 1 周。实际测试周期 2 周，测试通过后交付测试报告，进入上线阶段。

(3) 功能上线阶段：针对各部分功能，分别进行前/后端功能发布，IOS/Android 相关市场 APP 上线提审，申请后 1 周内完成功能上线，交付安装包、安装说明书、用户培训手册、运维手册等成果。上线即意味着相关功能完成终验，即可供公众使用。

(4) 后期服务阶段：上线完成后进入后期服务阶段至周期届满，期间内乙方负责机器人、平台的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等工作，以及完成甲方要求的培训。

2. 项目管理。

(1) 乙方指定陈传弟为项目负责人，乙方临时更换负责人需提前与甲方沟通。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较响应文件更为详细的项目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

(2) 甲方可指派代表或指定第三方监理进行项目管理，传达要求、制定标准，参与项目各类活动。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部分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在变更发生前或在变更发生之日向甲方书

面报告，亦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因自身因素违反本条的规定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若甲方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而造成项目迟延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且应按合同约定付款。

3. 有关与机器人、平台有关的设备和人员要求。

(1) 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相应部分。

(2)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设备享有相应权利并可供交付且可供甲方于相应时期内无障碍使用，不能使用的，在甲方书面同意后及时提供不低于原配置的可替代物。

(3) 乙方应根据响应文件承诺和项目建设需要组建项目机构并匹配具有胜任本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如因乙方人员的能力及数量方面投入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启动，或项目工作难以开展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人员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关系，保证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合理配备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并对该等人员的行为负责。乙方与该等人员产生的劳动（含社保）、劳务、雇佣、委托、合作等全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验收

1. 项目初验。功能上线前应完成项目初验。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测试阶段前全部成果且经乙方提请初验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后，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反馈验收意见。初验合格后，由甲方、监理方（如有）和乙方共同签署初验报告。验收时，甲方有权指定具备测试资质的第三方参与验收并出具测试报告。

2. 项目终验。全部功能上线，正常运转满 6 个月，且乙方执行完成合同中约定内容、成果交付完成后，由甲方、监理方（如有）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后，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反馈验收意见。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

3. 验收标准。机器人、平台持续、不间断运行正常，足以实现磋商文件所载的甲方需求，以及甲方和乙方商定的其他需求，不存在诸如频繁宕机导致机器人、平台崩溃、带宽不足导致信道堵塞访问机器人、平台失败等明显功能或设计缺陷，即为合格。

六、保密

1. 乙方对于因响应、磋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工作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确定密级的秘密、机密和绝密资料、文件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但应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要求提供的除外。保密期限自了解或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时起，直至相应内容的保密信息被予以合法公开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上述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七、知识产权

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与机器人、平台相关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以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等。甲方有权在甲方内部及关联单位无障碍使用，而不受合同期届满等限制。同时，乙方同意，有关机器人、平台的运维和升级（包括对源代码的改写等）的服务不具有乙方专属性，合同期届满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可对机器人、平台的进行运维和升级，乙方对此不持异议且应配合甲方完成运维和升级相关工作的衔接。

2. 乙方保证因本合同履行向甲方交付的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权利完整无瑕疵，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任何时候，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或机器人、平台无法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自负费用向权利人取得许可或谅解的费用、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情形。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时处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且该疫情在此时尚不足以阻碍本合同的履行，如后期因该疫情造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该方应积极履行通知义务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确系该疫情以致使其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该证据包括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通告、省级及以上媒体的报道等；迟延通知或未通知、无法提供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符合约定或不足以证明的，该方不得因此而免责。

5. 乙方应严格落实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充分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并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工作有序开展。因乙方疫情防控工作不当造成本项目中止、延期或终止等后果的，乙方不得免责且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开展项目工作或开展的项目工作未能满足项目所需或甲方具体要求的（因甲方怠于履行项目过程中约定的答复、确认义务，对工期造成影响的，

甲方怠于履行义务的期间不计入工期)，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的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本条第 2 款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4. 本条款所称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系指乙方之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如乙方违约且经甲方通知其纠正后，在纠正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消除违约状态的，亦视为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之一。因乙方过错导致的机器人、平台系统缺陷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终身免费维护修复及解决有关问题并按本条约定进行赔偿。

十、其他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伟
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